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2號

原告 聶秀霖
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
被告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8088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1668元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7萬1668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7萬589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2萬8573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其中新臺幣5590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377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8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以

01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神公司）及黃子豪為被告，聲明
02 請求：（一）被告群神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24
03 98元，及其中5萬1668元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7萬1668元
04 自114年3月11日起，7萬589元自114年4月11日起，2萬8573
05 元自114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二）被告群神公司及被告黃子豪應連帶給付原告19
07 萬2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群神公司應提繳1萬3770元至
09 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
10 原告勞退專戶）；（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撤回對
11 黃子豪之訴、上開聲明（二）之請求及聲明（四）假執行之
12 聲請。並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088
13 元，及其中5萬1668元自114年2月11日起，7萬1668元自114
14 年3月11日起，7萬589元自114年4月11日起，2萬8573元自11
15 4年5月1日起，559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原告
16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7 被告應提繳1萬3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原告所為變更，係
18 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另其所為撤回，因被告未到庭為言詞辯
19 論，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
22 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原告自113年6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Senior Customer
26 Success Manager（資深客戶成功經理），約定前3個月為試
27 用期，每月工資6萬3000元，試用期考核通過自任職第4個月
28 起，每月工資為7萬4000元，薪資按月於次月10日前發給。
29 詎被告於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未經原告同意而持續有
30 薪資延遲發放情形，延誤期日達數日至一週以上；114年2月
31 10日之應發薪日，被告未依約發放薪資；同年月19日，被告

01 公司負責人以電子郵件通知薪資發放遲延等情，卻未說明薪
02 資給付期日或揭露公司現況。原告嗣於114年3月4日至13日
03 間，就薪資問題繼續嘗試與被告溝通，經被告負責人於同年
04 月24日覆以積欠薪資將於114年4月支付完畢。嗣後被告同意
05 以非自願離職方式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告遂於114
06 年3月31日辦理離職手續，兩造並簽署「薪資及資遣費支付
07 時程安排明細」（下稱系爭付款明細），確認被告尚欠原應
08 於114年2月10日給付之114年1月工資5萬1668元、原應於114
09 年3月10日給付之113年2月工資7萬1668元、原應於114年4月
10 10日給付之114年3月工資7萬589元，另約定被告應於同年4
11 月30日給付資遣費2萬8573元。

12 (二)被告未依系爭付款明細之約定於114年4月25日給付5萬2192
13 元，原告遂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催告給付未果，再於同年月28
14 日以板橋國慶郵局第000103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依約履行，
15 被告遲於114年5月10日始以電子郵件回覆，然迄今仍未還
16 款。另被告未為原告提撥114年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共1萬
17 3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亦未為原告繳納113年9月至11月、
18 114年2月至3月勞保費共計5590元，業經原告自行繳納勞保
19 費完畢，惟被告前已自原告薪資扣除勞保費，其扣除後未為
20 繳納，自應將扣除之薪資5590元給付予原告。

21 (三)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系爭付款明細、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22 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
23 條第1項、第12條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4 114年1月至3月薪資共19萬3925元、資遣費2萬8573元、勞保
25 費5590元，合計22萬8088元，另提撥1萬3770元至原告勞退
26 專戶。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088元，及其中5
27 萬1668元自114年2月11日起，其中7萬1668元自114年3月11
28 日起，其中7萬589元自114年4月11日起，其中2萬8573元自1
29 14年5月1日起，其中559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
30 原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應提繳1萬3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三)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雇傭契約、原告之薪資帳
06 戶明細查詢資料、被告公司負責人於114年2月19日、3月25
07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原告於114年3月4日、3月10日、3月25
08 日、3月26日、4月25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兩造簽署之系爭付
09 款明細、原告於114年4月28日發送之存證信函、被告114年5
10 月10日電子郵件、勞保局114年5月2日保普核字第114071142
11 676號函、原告自行繳納勞保費之收據（本院卷第21至55
12 頁、第97頁），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其請
15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共19萬3925元、資遣費2萬8573元及
16 原應用以繳付勞保費之工資5590元，合計22萬8088元，自屬
17 有據。另請求被告提繳原告114年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繳1
18 萬3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亦屬有據。

19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未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
24 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部分，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
25 工資應於每月10日給付，另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4年4月30日
26 給付資遣費，此經原告陳明，並有系爭付款明細可憑（本院
27 卷第45頁），故均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22萬8088元，及其中5萬1668元自114年2月11日
29 起、其中7萬1668元自114年3月11日起、其中7萬589元自114
30 年4月11日起、其中2萬8573元自114年5月1日起及其中5590
31 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原告翌日即114年9月18日

01 起（本院卷第11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系爭付款明細及上開規定請
04 求被告給付22萬8088元，及其中5萬1668元自114年2月11日
05 起，其中7萬1668元自114年3月11日起，其中7萬589元自114
06 年4月11日起，其中2萬8573元自114年5月1日起，其中5590
07 元自114年9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並應提繳1萬3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11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2 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
13 保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翁 嘉 偉